

丰环审〔2021〕02号

关于丰顺县鑫诚喷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鑫诚喷涂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鑫诚喷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鑫诚喷涂厂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二区 2-2 块之二(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6.187132°，北纬 N23.728342°)，租赁一栋空置的钢结构厂房改造后新上一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树脂粉、硫酸、磷化液、除油剂等为原辅材料对五金及扬声器配件表面热处理加工。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14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84 平方米，改造成生产车间 1434 平方米，仓库 20 平方米，办公室 3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加工 3000 吨五金及扬声器配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

项目代码：2101-441423-04-05-100286。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0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